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公告编号：2021-01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089,1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5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马兴谷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1 人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276,222	39.3925	54,310,720	58.9762	1,502,200	1.6313

-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199,822	38.2236	55,387,120	60.1451	1,502,200	1.6313

- 3、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807,822	41.0556	54,243,220	58.9029	38,100	0.0415

4、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622,222	39.7682	55,365,720	60.1218	101,200	0.1100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296,148	38.3282	56,008,294	60.8196	784,700	0.852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35,726,222	39.0283	54,310,720	59.3305	1,502,200	1.6412
2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4,649,822	37.8524	55,387,120	60.5064	1,502,200	1.6412
3	《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37,257,822	40.7015	54,243,220	59.2568	38,100	0.0417
4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6,072,222	39.4063	55,365,720	60.4831	101,200	0.1106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4,746,148	37.9576	56,008,294	61.1850	784,700	0.857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普通决议议案未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所有特别决议议案未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天慧、马冬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6 日